

贺兰县人民政府

[2022] 51 号

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 催缴亲水嘉苑小区 18% 产权购房款的通知

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保障我县干部职工在亲水嘉苑小区选购房屋的所有权，满足房屋市场交易需求，进一步提升房屋市场价值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相关工作安排，自即日起对亲水嘉苑小区购房的干部职工开展催缴剩余 18% 产权购房款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由各单位对接县住建局获取《亲水嘉苑 18% 产权催缴明细表》，对照催缴本单位在职或退休职工应缴剩余 18% 产权款项。办理地点：亲水嘉苑 39 号楼 1 单元 102 室（联系电话：8071858），缴费时间截止：2022 年 7 月 31 日前。

逾期未缴纳的，按照《关于贺兰县干部职工建设住宅项目（亲水嘉苑问题）整改方案》（贺党办发〔2022〕39 号）规定，统一办理共有产权。办理共有产权后，干部职工回购 18% 产权的，按照当年市场评估价缴纳回购款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催缴工作，督促本单位职工按时缴纳相应款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。联系人：胡嘉龙，8061432)